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南第 1 号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;
- 2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下列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南第 1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 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4日